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883/99-00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6/99

### 《1999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

####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0年2月28日(星期一)  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楊耀忠議員(主席)  
何秀蘭議員  
張文光議員  
陳鑑林議員  
梁耀忠議員  
楊森議員  
司徒華議員

缺席委員：吳清輝議員  
蔡素玉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教育統籌局副局長(3)  
黎以德先生  
  
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(6)  
梁松泰先生  
  
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(執行)  
莊國傑先生  
  
高級政府律師  
蔡敏儀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6  
戴燕萍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  
  
高級主任(2)9  
梁寶珠女士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與政府當局會商**  
(CB(2)1208/99-00(01)號文件)

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2月22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該份文件。委員並察悉，政府當局已建議就第2、4、5及6條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訂，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。(CB(2)1208/99-00(01)號文件的附件B)

2. 關於遴選小組在評審申請人是否適合委任為校長／教師時應考慮的主要條件大綱，張文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以“主要條件”取代“最低要求”一詞。

3. 張文光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，使資助學校可聘用60歲或以上的人士，惟該等聘用須屬臨時性質；或所擔任教席是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以外的職位。就此，助理法律顧問表示，委員或可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臨時接替人選的最長聘用期。教育統籌局副局長(3)(“教統局副局長”)指出，由於聘用期取決於個別學校的運作需要，上述做法並不可行。助理法律顧問再次提醒委員，“教職員編制”一詞的定義尚未界定。

4. 張文光議員提及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疑問，即遴選新校長及教師的擬議程序為何載有一項規定，讓教育署代表以旁觀者的身分加入遴選小組。他認為，如教育署署長一般只在下述情況下才派員觀察甄選過程，便屬可以接受。政府當局所述的3種情況包括——

- (a) 教育署獲有關的校董會邀請觀察其甄選程序；
- (b) 教育署接獲報告，指甄選過程不是以公開、公平及／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；或
- (c) 有關學校以往曾被投訴指未有以公開、公平及／或具透明度的方式甄選教職員。

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，教統局副局長答允，教統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內再次確定，教育署一般只會在以上情況才派員觀察甄選過程。

5. 對於政府維持原來立場，不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接資助學校的做法，司徒華議員表示失望。他告知委員，他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使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直資學校。

## II.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6.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，以及載於文件附件B，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討論的要點撮錄於下文。

### 草案第1至第6條

7.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質疑。

### 草案第7條

8. 委員察悉，擬議的第58C條把“學年”的涵義界定為每年9月1日起至下一年8月31日止的期間。張文光議員指出，上述涵義或許會和校長／教師一般的聘用期不配合。張文光議員解釋，雖然在職校長的任期會在8月31日屆滿，新校長一般會在9月的首個工作日，而不一定是在9月1日到任。他關注到，在任校長的任期屆滿後及新校長到任之前會有一段真空期。教統局副局長表示，上述定義一直以來獲教育界採納，亦未為學校帶來任何運作上的困難。但他承諾會確定“學年”一詞的定義是否可能會和校長／教師的正常聘用期不配合。

政府當局

9. 委員關注到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學年開始前，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可能沒有充分時間提出延任的申請，或教育署署長沒有充分時間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。助理法律顧問表示，委員或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一項過渡性條文。

10. 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，政府當局已根據條例草案會在2000年3月15日恢復二讀辯論的假設而編製暫定的工作計劃。條例草案一俟獲得通過，教育署便會發出通函，要求那些有意為其60歲以上的校長／教師申請延任的資助學校校董會遵從招聘及申請延任的新程序。該工作計劃會給予校董會兩個月的時間去完成新程序，以及給予教育署署長兩星期的時間去就校董會的建議作出決

定。因此，他預計招聘及申請延任的程序可在2000年5月底前完成。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(執行)回應司徒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，由於一個上訴個案的審理時間一般可以拖延很久，就上訴個案制定工作計劃的做法會不切實際。張文光議員認為，由於整個招聘及申請延任的過程，包括上訴的裁決，或許不能在2000年9月1日前完成，因而需要有一段過渡期。楊森議員贊同他的意見，並且補充，為順利施行新程序，有需要制定一次過的過渡性條文。

11.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，雖然約400名校長／教師到2000年9月時會年屆60歲，但預計上訴的個案不多。無論如何，條例草案規定，在上訴待決期間，有關的教師可繼續任教，因此應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制定過渡性條文。他並關注到，如設立過渡期，便會令該段期間的退休政策失卻法律依據。

政府當局

12. 由於代表團亦表達類似的關注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事宜。教統局副局長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。

#### 草案第8條

13. 委員並無就此項條文提出質疑。

#### 草案第9條

14. 委員關注到，如上訴的審理時間橫跨兩個學年，政府會否預留合理的時間讓有關的資助學校作出安排。張文光議員認為，應使用立法或行政措施去避免學校管理或教學活動受到干擾。他建議，在下一學年開始前，如上訴委員會仍未能就上訴作出決定，有關的校長或教師應獲准留任至學年完結為止。

15. 高級政府律師回覆，根據擬議的第66(1)(e)條，以及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現有的第66(2)條，教育署署長獲賦權批准有關的校長／教師繼續受僱至上訴有裁定或被認為是適當的較後日期為止。教統局副局長指出，任何人如不滿教育署署長的決定，可根據上述條例的第6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他補充，雖然教育署署長或上訴委員會可能會容許有關的校長／教師繼續受僱一段合理的時間，但此段期間並不一定需要持續至一個學年完結為止。主席提醒政府當局，如在職校長／教師在學期中離任，會很難覓得替代的人選。

16. 何秀蘭議員建議修改擬議的第66(1)(e)條，明文規定教育署署長准許有關的校長／教師在一段合理及適當的

時間內繼續受僱。高級政府律師回覆，按照法律，公職人員須根據相關的理由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。她並指出，第61條所規定的上訴程序是為各類不同的上訴而設計，僅是為處理有關校長／教師的退休個案而對該條文作出修改，可能並不恰當。教統局副局長亦關注到，擬議的修改會令有關係文變得毫無彈性及效力。

政府當局

17. 張文光議員詢問，如政府當局認為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，可否保證所有的現職校長／教師可獲准留任至學年完結，或至少留任至一個學期完結為止。教統局副局長回應，由於上訴委員會是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力機關，而該委員會完全獨立運作，他不宜作出上述保證。但他答應考慮何秀蘭議員的建議。

#### 草案第10至第13條

18.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質疑。

#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政府當局

19. 教統局副局長重申，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，以便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程序可即時實施。他答應就會議席上提出的所有事宜，包括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盡快提供回覆，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委員商定，如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便會在2000年3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並且建議在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20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0年5月4日